

华北电力大学（保定）

201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学校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《801 法学综合二》

一、考试内容范围：

（一）民法部分

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事法律关系；民事主体制度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；诉讼时效；物权概述；所有权；用益物权；担保物权；债权总论；合同法总论；人身权；侵权责任。

（二）民事诉讼法部分

民事诉讼法概述、基本原则、诉；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职权、审判基本制度、民事裁判权、管辖、判决、裁定和决定；民事诉讼的当事人、共同诉讼、第三人、诉讼代理人；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；诉讼审理的保障机制、普通程序、简易程序、二审程序、审判监督程序；非讼程序；执行程序。

（三）刑事诉讼法部分

刑事诉讼法概论；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；诉讼参与人；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；管辖；回避；辩护与代理；证据与证明；强制措施；附带民事诉讼；立案；侦查；起诉；一审程序；二审程序；死刑复核程序；审判监督程序；执行；刑事赔偿程序。

二、考查重点：

（一）民法部分

民事主体；民事行为和代理；诉讼时效；物权概述；所有权；用益物权；担保物权；合同法总论；侵权责任。

（二）民事诉讼法部分：

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；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职权、审判基本制度、管辖；民事诉讼的当事人、共同诉讼、第三人；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

证明；诉讼审理的保障机制、普通程序、第二审程序、审判监督程序；非讼程序；执行程序。。

（三）刑事诉讼法部分

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；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；管辖；回避；辩护与代理；证据与证明；强制措施；附带民事诉讼；侦查；起诉；第一审程序；第二审程序；死刑复核程序；审判监督程序；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。